淇滨区农业农村局

2022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总结

今年，我区严格按照根据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〈河南省2021-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豫农文〔2021〕185号）和《《鹤壁市财政局、鹤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鹤财办预〔2021〕664号）文件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。在实施过程中紧紧围绕“转变农机化发展方式、调整农机化装备结构、加快推进主要农作物关键环节机械化、提升农机化作业水平促进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”的目标，合理安排补贴资金，充分发挥农机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。现将我区2022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汇报如下:

一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落实情况

今年下达我区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06万元。农机购置补贴享受补贴农户96户，补贴各种农机具139台。其中：拖拉机20台，补贴资金54.36万元；联合收获机械7台，补贴资金21.08万元；旋耕机26台，补贴资金3.63万元；播种机66台，补贴资金6.233万元；茎秆还田机13台，补贴资金1.8万元；打捆机2台，补贴金额1.12万元；其他机械5台，补贴资金1.37万元。

**二、主要做法**

1.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项目实施。为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，成立了以区政府牵头，人大政协，财政，涉农乡镇办，农业农村等部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，研究制定鹤壁市淇滨区农业农村局 鹤壁市淇滨区财政局关于印发《淇滨区2022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（淇滨农〔2022〕39号）文件。并组织召开了淇滨区农机购置补贴专题工作推进会议，确保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有方案、有步骤有组织的开展。

2.加大宣扬力度，提高知晓率。为确保购机补贴政策宣传，我区及时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方案向社会公布，充分利用会议、文件、微信、大队喇叭等方式，大力开展了农机购置补贴宣传活动。

3.严格规范申请程序。为尽快把国家的强农惠农政策及早落实到位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，我区严格按照补贴申请程序，严格把关，在补贴操作各个环节透明、阳光，进一步增强购置补贴工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，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。

4.严格把关，加强监管。手续办结后，组织人员，对96户139台购机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并现场喷号，一户不少，一台不漏，做到“见人、见机、见票”和“人机合影、签字盖章”等工作。

2022年12月8日